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0325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加徵滯報金及怠報金具督促納稅義務人儘速履行其稅捐債務之性質，亦同時已具遲延利息之意義，如對其再加徵利息，等同對應納稅額延遲損害之重複計算。復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滯納金利息之加徵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滯報金及怠報金之利息徵收，以符大法官釋字 746 號解釋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針對滯報金及怠報金所加徵的利息，在性質上屬廣義的行政制裁，與稅捐性質並非相同，對其加計利息，有欠公允。且滯報金及怠報金已帶有給付遲延利息之性質，其利息之加徵，等同於對應納稅額延遲損害之重複計算，實有侵害納稅義務人權利之虞。
- 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中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抵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刪除滯報金及怠報金之利息徵收，以符大法官釋字 746 號解釋之精神。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前項應納之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法院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之金額，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前項應納之稅款<u>或滯報金、怠報金</u>，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法院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之金額，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一、針對滯報金及怠報金所加徵的利息，在性質上屬廣義的行政制裁，與稅捐性質並非相同，對其加計利息，有欠公允。且滯報金及怠報金已帶有給付遲延利息之性質，其利息之加徵，等同於對應納稅額延遲損害之重複計算，實有侵害納稅義務人權利之虞。</p> <p>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中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抵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刪除滯報金及怠報金之利息徵收，以符大法官釋字 746 號解釋之精神。</p>